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 大 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第 32 次特别会议）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17 日，日内瓦

####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述

1. 本文件载有依据 PCT 工作组（工作组）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建议作出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案。

#### 拟议修正案

2. 附件一至四列出了工作组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第十七届会议上建议的涉及如下事项的《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a) 允许国际局以外的主管局要求国际申请或后续提交的文件仅以电子形式提交，或要求在提交任何纸件文件后两个月内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细则 89 之二，如附件一所列）；更多详情参见文件 PCT/WG/17/15 和文件 PCT/WG/17/21 第 15 段和第 16 段；

(b) 使国际局能够用 10 种国际公布语言中的任何一种（有待未来的行政规程确定）就某些通信与申请人或主管局联络，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只使用英文或法文（细则 92，如附件二所列）；更多详情参见文件 PCT/WG/17/6 和文件 PCT/WG/17/21 第 21 段和第 22 段；

(c) 当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以不同语言提交时，限制受理局要求申请人以国际申请公布所用语言提交摘要和附图文字内容译文的例外的范围，从而确保国际申请以单一语言公布（细则 26，如附件三所列）；更多详情参见文件 PCT/WG/17/7 和文件 PCT/WG/17/21 第 23 段和第 24 段以及附件一；

(d) 将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中相关现有技术的定义扩展到包括非书面公开（（细则 33 和 64，如附件四所列）；更多详情参见文件 PCT/WG/17/10 和文件 PCT/WG/17/21 第 25 段和第 26 段以及附件二。

3. 附件五载有各条相关细则经修正后的誊清文本。

#### 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4. 建议大会通过与附件一至四所列的拟议修正案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有关的以下决定：

(a) 附件一所列的细则 89 之二的修正案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b) 附件二所列的细则 92 的修正案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

(c) 附件三所列的细则 26 的修正案应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生效，并应适用于国际申请日为该日或该日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d) 附件四所列的细则 33 和 64 的修正案应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应适用于制定国际检索报告或依条约第 17 条 (2) (a) 作出宣布的日期在该日或该日之后的任何国际申请。

5. 细则 33 和 64 修正案的拟议生效，与大会在 2023 年 7 月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国际检索机构在国际检索中应查阅的最低限度文献定义的修正案的生效相一致（参见文件 PCT/A/55/2 和文件 PCT/A/55/4 第 27 段至第 32 段）。

6. 请 PCT 联盟大会通过文件 PCT/A/56/2 附件一至四所列的《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同一文件第 4 段所列的生效和过渡性安排。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sup>1</sup>

目录

第 89 条之二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的提出、处理和传送 .....	2
89 之二.1 国际申请.....	2
89 之二.2 其他文件.....	2
89 之二.3 各局之间的送达.....	3

---

<sup>1</sup>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 第 89 条之二

###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的提出、处理和传送

#### 89 之二.1 国际申请

(a) 除(b)至(e)另有规定外,按照行政规程,国际申请可以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和处理,~~条件~~条件是任何受理局应允许用纸件形式提出国际申请。

(b) [无变化] 除行政规程另有特别规定外,本细则的规定比照适用于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

(c) [无变化] 行政规程应对全部或部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的提出和处理制定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有关的收件通知,给予国际申请日的程序、形式要求及不符合这些要求的后果,文件的签字,文件的证明方法以及与各局和单位通信的当事人的识别方法,以及条约第 12 条对受理本、登记本和检索本的操作,并且可以包含对用不同语言提出的国际申请的不同规定和要求。

(d) [无变化] 任何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均无义务受理或处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除非它已通知国际局准备按行政规程中适用的规定受理或处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应将得到的这种通知的信息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d 之二) 根据(d)作出通知的国家局或国际局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可以通知国际局,它只受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应将依本款作出的通知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d 之三) 根据(d)但未根据(d之二)作出通知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通知国际局,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必须在自该局或组织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电子方法重新提交。如果未及时收到相应文件,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撤回,受理局应作出这样的宣告。国际局应将依本款作出的通知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e) [无变化] 任何已经根据(d)向国际局发出通知的受理局,不得拒绝处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符合行政规程要求的国际申请。

#### 89 之二.2 其他文件

本细则 89 之二.1 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与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和信函,但是如果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已根据本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作出通知,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并且在自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以电子方法重新提交的此种文件或信函将不予考虑。

### 89 之二.3 各局之间的送达

[无变化] 当条约、本细则或行政规程规定国际申请的送达、通知或传送(送达)以及通知、通讯、通信或其他文件由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传送给另一个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时, 在发送方和接受方同意的情况下, 这种送达可以用电子形式或通过电子方法进行。

[后接附件二]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sup>2</sup>

目录

第 92 条 通信 .....	2
92.1 [无变化] .....	2
92.2 语言 .....	2
92.3 和 92.4 [无变化] .....	2

---

<sup>2</sup>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 第 92 条 通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 [无变化]

(b) [无变化]

(c) [保持删除]

(d) [无变化] 申请人写给国际局的信函应当使用英文、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e)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或者~~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92.3 和 92.4 [无变化]

[后接附件三]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sup>3</sup>

目录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	2
26.1 至 26.3 之二 [无变化] .....	2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i) 通知改正缺陷 .....	2

---

<sup>3</sup>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 第 26 条

###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 至 26.3 之二 [无变化]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 (i) 通知改正缺陷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 另有规定外, 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 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 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国际申请的译文是根据~~本细则 12.3(a) ~~所要求的~~需要提交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的译文,  
或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已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至(e) [无变化]

[后接附件四]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sup>4</sup>

目录

第 33 条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2
33.1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2
33.2 和 33.3 [无变化].....	3
第 64 条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现有技术.....	4
64.1 现有技术.....	5
64.2 非书面公开.....	5
64.3 [无变化].....	6

---

<sup>4</sup>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 第 33 条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 33.1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a) 为条约第 15 条 (2) 的目的, 有关的现有技术应包括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可以通过[任何方式](#)~~书面公开(包括绘图和其他图解)~~得到、并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新的和是否具有创造性(即是否是显而易见的)的一切事物,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b) [无变化] 当任何书面公开涉及口头公开、使用、展示或者其他方式, 公众通过这些方式可以得到书面公开的内容, 并且公众通过这些方式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时, 如果公众可以得到该书面公开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的同一日或者之后, 国际检索报告应分别说明该事实以及该事实发生的日期。

(c) [无变化] 任何公布的申请或者专利, 其公布日在检索的国际申请的国际申请日之后或者同一日, 而其申请日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要求的优先权日在该国际申请日之前, 假如它们在国际申请日之前公布, 就会构成为条约第 15 条 (2) 目的的有关现有技术时, 国际检索报告应特别指明这些专利申请或专利。

### 33.2 和 33.3 [无变化]

## 第 64 条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现有技术

### 64.1 现有技术

(a) 为条约第 32 条 (2) 和 (3) 的目的，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通过任何方式书面公开（~~包括绘图和其他图解~~）可以得到的一切事物，应认为是现有技术，但以公众可以得到发生在有关日期之前为限。

(b) [无变化]

### 64.2 非书面公开

在本细则 64.1 (b) 所定义的相关日期之前公众通过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者其他非书面方式可以得到（“非书面公开”），而且这种非书面公开的日期记载在与相关日期同日或者在其之后公众可以得到的书面公开之中的，~~为条约第 33 条 (2) 和 (3) 的目的，该非书面公开不应认为是现有技术的一部分。但是，~~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依本细则 70.9 规定的方式提请注意这种非书面公开。

### 64.3 [无变化]

[后接附件五]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誊清文本)

目录

第 26 条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
26.1 至 26.3 之二 [无变化] .....	2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 (i) 通知改正缺陷.....	2
第 33 条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3
33.1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3
33.2 和 33.3 [无变化] .....	3
第 64 条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现有技术.....	4
64.1 现有技术 .....	4
64.2 非书面公开 .....	4
64.3 [无变化] .....	4
第 89 条之二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的提出、处理和传送 .....	5
89 之二. 1 国际申请.....	5
89 之二. 2 其他文件.....	5
89 之二. 3 各局之间的送达 .....	5
第 92 条 通信 .....	6
92.1 [无变化] .....	6
92.2 语言 .....	6
92.3 和 92.4 [无变化] .....	6

## 第 26 条

### 受理局对国际申请某些部分的检查和改正

26.1 至 26.3 之二 [无变化]

26.3 之三 根据条约第 3 条(4)(i) 通知改正缺陷

(a) 除本细则 12.1 之二和 26.3 之三(e)另有规定外, 如果摘要或附图的任何文字内容使用不同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的语言提交, 受理局应通知申请人提交摘要或附图文字内容的译文, 所述译文使用该国际申请公布所要使用的语言, 本细则 26.1、26.2、26.3、26.3 之二、26.5 和 29.1 应予以比照适用, 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根据本细则 12.3(a) 需要提交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的译文, 或
- (ii) 摘要或附图的文字内容已使用该国际申请的公布语言。

(b) 至 (e) [无变化]

**第 33 条**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33.1 与国际检索有关的现有技术**

(a) 为条约第 15 条 (2) 的目的, 有关的现有技术应包括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可以通过任何方式得到、能有助于确定要求保护的发明是否是新的和是否具有创造性 (即是否是显而易见的) 的一切事物, 条件是公众可以得到的事实发生在国际申请日之前。

(b) 和 (c) [无变化]

**33.2 和 33.3 [无变化]**

## 第 64 条 与国际初步审查有关的现有技术

### 64.1 现有技术

(a) 为条约第 32 条 (2) 和 (3) 的目的，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公众通过任何方式可以得到的一切事物，应认为是现有技术，但以公众可以得到发生在有关日期之前为限。

(b) [无变化]

### 64.2 非书面公开

在本细则 64.1(b) 所定义的相关日期之前公众通过口头公开、使用、展览或者其他非书面方式可以得到（“非书面公开”），而且这种非书面公开的日期记载在与相关日期同日或者在其之后公众可以得到的书面公开之中的，国际初步审查报告应依本细则 70.9 规定的方式提请注意这种非书面公开。

64.3 [无变化]



## 第 89 条之二

### 国际申请和其他文件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的提出、处理和传送

#### 89 之二.1 国际申请

(a) 除(b)至(e)另有规定外,按照行政规程,国际申请可以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和处理。

(b)至(d) [无变化]

(d 之二) 根据(d)作出通知的国家局或国际局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可以通知国际局,它只受理用电子形式或以电子方法提出的国际申请。国际局应将依本款作出的通知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d 之三) 根据(d)但未根据(d 之二)作出通知的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可以通知国际局,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的申请必须在自该局或组织发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以电子方法重新提交。如果未及时收到相应文件,该国际申请应被视为撤回,受理局应作出这样的宣告。国际局应将依本款作出的通知在公报上予以公布。

(e) [无变化]

#### 89 之二.2 其他文件

本细则 89 之二.1 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与国际申请有关的其他文件和信函,但是如果国家局或政府间组织已根据本细则 89 之二.1(d 之三)作出通知,任何以纸件形式提交并且在自发出相应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以电子方法重新提交的此种文件或信函将不予考虑。

#### 89 之二.3 [无变化]

**第 92 条**  
**通信**

92.1 [无变化]

92.2 语言

(a)至(d) [无变化]

(e) 国际局向申请人或者向任何国家局发出的任何信函或者通知应使用英文、法文或者行政规程允许的任何其他公布语言。

92.3 和 92.4 [无变化]

[附件五和文件完]